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鉴于永诚苏禾目前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该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